法治

2023年3月17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焦跃 卢颖 周广智
电话:025—58680908
E-mail:zgz60@163.com
微信:18651889199

浓墨绘新景 淮安市司法局驭势谋篇2023

全国首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落户淮安;拿下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改革创新成果奖;被评为全省“七五”普法工作先进单位……2022年,淮安市司法局写下可圈可点的答卷。

2023年,淮安市司法局拿出以法治强基、多维共治、护航发展等“八大行动”为内容的新方案,立足法治淮安建设新构想、新探索,全力服务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

再发力,厚实法治建设基底

从去年印发法治建设3个实施方案“立柱架梁”,到今年紧扣全省、全国示范创建标准和要求,全力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淮安走的每一步都扎实有力。

今年,淮安以厚实法治建设基底为目标,实施议事协调机构赋能强职工程,通过健全机构、规范运行,实现法治建设“握指成拳”凝聚合力。同时,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蓄能攻坚行动,推动淮安法治建设提质增效。在此基础上,深化滤网清源工程,通过树品牌、优路径、强覆盖,持续拓展调解范围和效能,发挥市县乡村四级非诉平台作用,助力“诉源治理”,为推进全市域社会治理作出新贡献。深化孤雁回归提升工程,紧扣“智能管、精准矫、云端学、链上考”,推动智慧矫正中心县区全覆盖,实现“人工管”升级为“智能管”。

此外,开展立法制规“三联三审”行动,立足“小快灵”,加强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立法;实施备案审查“定点拓面”行动,高质量推进立改废释工作;实施执法强基行动,筑牢基层综合执法基础;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清理和实施情况评估工作,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探索行政复议“类案类审”机制,推动基层执法机关依法履职、积极作为。

今年,“八五”普法中期验收在即,淮安将全面推进普法责任落实,推动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

再布局,提升便民惠企温度

立足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淮安市司法局将用好行业力量、专业资源,力求让群众在每一次法律服务中感受到法治温度。

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融合发展切入,实现多类型公共法律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以市级公共法律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为抓手,明确管理流程、服务标准,力争打响全国品牌。推进“新增建设40个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和“在28个街道推行远程公证”等民生实事项目,让惠民法律服务更加便捷。

在去年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探索取得的经验基础上,今年,淮安司法行政系统将对“包容期”管理进行细化跟踪,用好“三张清单”,通过专项执法监督,及时解决涉企违法、不当执法问题,进而建立涉企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全过程指导机制,让涉企执法有尺度、有温度。

淮安市司法局还将推出服务企业“访、听、解”行动,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帮助解决涉法难题,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畅通涉企法律服务“绿色通道”,针对企业“急难愁盼”,整合资源服务攻坚。

再赋能,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高质量的司法行政工作离不开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铁军队伍。淮安市司法局将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高标准打造理论学习“三个课堂”,常态开展学习教育。狠抓干部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实施青干培育“1+N”计划。深化“三围绕三比拼”实践运用,优化干部管理和考核机制,激励全系统干部矢志争先、创新实干。充分发挥培训基地作用,有序组织全员培训,着力提升干部队伍能力素质。

在作风建设方面,将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驰而不息加强作风建设,深查问题、认真整改。深入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努力为干部干事创业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新征程上,淮安市司法局正投身“八大行动”,以“不怕千万里”的果敢与坚守,把手中的“施工图”转化为助推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的“实景画”。

郝宝杰 高培森

梁溪区检察院
聚焦“五好”勇争“一流” 打造基层示范样板

近日,中共无锡梁溪区委发出《决定》号召,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开展向梁溪区检察院学习活动。2022年,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五好”标准,高质量推进抓班子带队伍、强履职优业绩、转作风提效能,推动各项工作实现跨越式提升,获评2022年度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

强化班子示范引领。该院优化班子结构,抓实班子建设,细化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政治生活等制度,提升班子政治理论修养和科学决策水平,营造风清气正的检察政治生态。多元历练培养人才。强化党建引领,开辟“东林书屋”红色主题阵地,以“一支部一品牌”建设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抓实人才培优,建好用好“崇正微讲坛”“每周微课堂”等核心能力建设阵地,常态推进“育荐梁才”季度之星评选,为人才成长树导向、搭平台。提优履职办案业绩。全面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涉“一老一小”司法保护等11项特色机制在全国、全省检察系统推广。深化作风效能建设。树立绩效考评导向,浓厚激励氛围,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深化数字检察建设,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政务管理规范化、检务保障精细化、内部监管留痕化,检察监督信息化工作入选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

下一步,梁溪区检察院将以此次获得全省“五好”基层检察院为契机,按照“走在前、争第一、做示范”的工作要求,凝心聚力固强补弱,锚定目标争先创优,不断开创梁溪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全省全市检察工作现代化和中国式现代化梁溪新实践贡献更多更优的梁检智慧和力量。

罗瑞湘 荆波

丹阳市检察院
探索数字办案品牌矩阵 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2022年以来,丹阳市检察院能动履职,积极探索“数据赋能监督、监督促进治理”新路径,打造“检‘丹’当”数字检察品牌矩阵,初步形成跨部门联动、全过程监督、融合式办案新格局,为新时代法律监督提质增效提供“新引擎”。

聚焦服务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打造“检‘丹’当”涉案企业合规智能辅助系统,针对企业需求,结合各职能部门业务平台数据及互联网数据查询结果,以“一企一策”方式为企业定制个性化整改方案。聚焦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打造“检‘丹’当”不起诉案件系统治理平台。

出台工作指引,明确不起诉案件办理规范,细化不起诉后非刑罚处罚措施。研发不起诉案件系统治理平台,设置启动、评估、治理、办理、处理、监督六大模块,分类目细化案件审查标准,打造纵向贯通、横向联动、整体智治、高效便捷的运用场景,逐步形成“检察+有关部门”常态化协同治理机制。

聚焦参与美丽丹阳乡村振兴建设,打造“检‘丹’当”益力助农数据基座。建成公益诉讼证据调查中心,采购快检设备和无人机取证设备;升级公益诉讼指挥中心,为远程取证、线索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建立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公益诉讼检察信息数据共享平台,打通“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路径。

汤勇超 杨磊

泰兴市检察院
举办“共话长江大保护”检察开放日活动

2月22日下午,泰兴市人民检察院举办“共话长江大保护”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沿江企业代表、沿江社区村民、部分志愿者代表参加。

与会人员观摩了公益诉讼装备,参观了一楼荣誉大厅,听取了长江大保护团队介绍,参观了晶晶新媒体工作室。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专题片《回眸2022——泰兴检察高质量发展纪实》、微视频《一条江豚的告白》。

“什么是四大检察?”“‘益心为公’平台可以做什么?”与会代表纷纷提问求解。

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朱春美,公益诉讼长江大保护团队负责人夏行现场回答提问、互动热烈。

“我是‘益心为公’平台的一名志愿者,通过这次活动,我更清楚到底从哪里发现线索,更理解志愿者的作用和意义!”

“刚才听了检察官的讲解,很荣幸可以零距离了解检察院,感受到泰兴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的专业,希望检察官们能走进沿江企业为我们答疑解惑。我要让企业员工积极报名成为‘益心为公’志愿者,今天我先报名!”

“检察官们的热情感染了我,以后我会积极支持公益诉讼工作,主动成为检察院的宣传员。”

“我们看到泰兴检察院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预告后主动联系,不虚此行,活动有特色,长江大保护专业化办案团队工作亮点多,值得我们派出所学习借鉴!”

“通过今天的检察开放日活动,希望大家了解我们,理解我们,加入我们,帮助我们,共同开展长江大保护,切实把‘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落到实处。”朱春美由衷表示。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与会人员纷纷表达了自己的想法与感受。

孟艳

阜宁县检察院
“三个注重”扎实推进反洗钱工作

近年来,阜宁县检察院持续加大惩治洗钱犯罪力度,取得明显成效。2021年以来,提起公诉洗钱犯罪案件3件,已全部宣判生效,工作质效全市领先。

注重统筹推进。抽调2名检察业务骨干充实经济犯罪检察部门力量,组成专业化办案团队。邀请2名金融专家作为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为治理洗钱犯罪提供智力支持。积极落实最高检等11部门《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跟进出台实施方案,从洗钱线索排查、相关案件甄别、制发检察建议等五方面深挖严惩洗钱犯罪,推动社会治理。

注重精准惩治。加强跨部门业务互助,争议问题及时向上请示汇报,在上下联动、协同发力中共同推进洗钱犯罪的精准查处。强化洗钱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工作,严格做到三个“全过程”:重大疑难洗钱犯罪案件全过程引导侦查取证,案件事实、证据全过程监督指导及法律适用全过程把关,确保洗钱案件质量。坚持自洗钱他洗钱一体打击,加强对在办七类上游犯罪案件同步审查,深挖“自洗钱”线索,办理自洗钱犯罪案件2件。

注重长效常治。依托阜检小课堂、每周晨会等载体,组织干警集中学习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剖析典型案例,提高检察干警理论水平和办案本领。联合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举办县政法系统反洗钱业务培训,邀请银行反洗钱专家专题授课,公、检、法、监、银40余名办案人员同堂接受培训,共同提高打击洗钱犯罪能力水平。完善打击洗钱犯罪跨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深化推进个案协作、类案研商、信息交流等合作,形成打击治理洗钱犯罪合力。

邱利军 黄燕进 赵清阳

宿迁司法局
深入宣贯《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

自《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施行以来,宿迁市司法局迅即行动、深入开展新规宣贯活动,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全面专题培训。先后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和专职社工开展《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实施细则》线下线上专题教育培训26场次,参训人数700余人次,重点培训入解矫、监督管理及请假审批等重点执法工作和操作流程,不断提高基层执法队伍的依法履职能力。

广泛走访调研。市、县(区)司法局联合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努力化解基层社区矫正执法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强化对贯彻新规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开展。

深入座谈研讨。召开市中院、市检察院和市公安局联席会议,认真梳理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新特点,出台《关于强制措施适用和刑罚交付执行工作联席会会议纪要》,着力破解入矫衔接难、执行难等“中梗阻”问题,健全完善刑罚执行一体化工作机制。

积极开展岗位练兵。围绕新规实际操作,先后举办社区矫正业务理论知识考试和案例教学6场次,组织业务骨干对入矫宣告、训诫、警告等执法工作进行现场案例模拟,检验基层执法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和业务能力,提升规范执法水平。

陈爽

锡山区司法局:“三聚焦”推动农民工学法见实见效

为更好地维护农民工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外来务工群体依法维权能力和法治获得感,无锡市锡山区司法局联合多部门,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积极开展第十七届“农民工学法活动周”系列宣传活动,营造浓厚的农民工学法氛围。

聚焦重点群体,拓宽宣传路径。以法治文化阵地、社区、工地为平台三点发力,走进农民工聚集的社区、农贸市场等生活场所进行宣传,形成“家门口的移动普法站台”。针对农民工文化水平不高、法律意识欠缺的特点,设立宣传摊位,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和普法小礼品,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讲解《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伤保险条例》《法律援助条例》等与农民工群体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普及法律援助方式和途径,对农民工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期间,共开展广场集中宣传9场,张贴、悬挂横幅标语18条,发放宣传资料88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14人次。

聚焦重点领域,排查矛盾解忧。着眼年终积累的欠薪纠纷,依托矛盾纠纷调处中心大平台,组织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群体开展“送法进企业”行动,重点对企业工资给付、社保工伤等开展把脉问诊,帮助企业分析在用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集中宣传涉及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劳动争议仲裁等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法律救助方法途径,引导各类劳动纠纷实现提前发现预防、当时当地化解。截至目前,共走访服务企业134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41条。

聚焦重点时段,靶向定点发力。抓住节后返工求职高峰,结合本地“春风送岗”大型招聘会,普法志愿者根据企业农民工提出的“讨薪难”等具体法律需求开展靶向宣传,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涉法难题,引导农民工了解“苏解纷”非诉服务平台、锡山司法、12348等渠道,提供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线上法律服务,让群众只需点一下手机就能够随时享受到触手可及、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开通绿色通道,畅通农民工诉求表达,进一步优化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程序衔接,对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申请工伤赔偿等重要事项及时开通绿色通道,努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徐丹琪

宜兴市司法局“四化”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宜兴市司法局深入开展“优化执法环境 提升执法效能”行动,全面梳理分析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种类、数量,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多头执法、随意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提高执法精准度,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成立工作专班,“一体化”统筹推进。按照执法优化行动工作部署,牵头组织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重点涉企行政执法监管部门,成立“优化执法行动”工作专班。同时,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及专项检查计划,制定《宜兴市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建立执法检查协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助企项目举措清单,进一步提升企业满意度。

加强执法联动,“科学化”动态评估。强化部门内部执法联动,开展行政机关与属地板块执法检查共建工作,统筹执法资源,避免一月内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重复检查;统筹部门间执法联动,根据月末各单位报送的月度执法检查计划清单,统计分析次月执法检查内容并向社会公示,同时以联合执法、错峰执法等方式,协调不同部门间执法检查时间,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目前已通过“宜兴司法”公示2023年3月份宜兴市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探索专项检查回避机制,当上级条线对某企业开展全面督查后,下级部门拟设置2至3个月检查回避期,避免企业被重复问诊。

推动联系点建设,“系统化”指导监督。一方面,要求执法单位提前介入,对企业开展“点对点”跟踪指导服务,提升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同时,积极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以教育、督促整改为主线,避免“以罚代管”。另一方面,拟建立100家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拓宽社会力量参与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定期收集行业治理、行政执法社情民意等情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依法行政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推行一次性查清,“人性化”助企纾困。对企业反映的执法类信访举报问题推行受理后一次性查清、迅速办结,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意见合情、合规、合法。探索开展“全程无接触”执法,积极利用现场拍照、调动监控及向周边人员询问排查等方式取证,并通过微信、短信等与当事人线上沟通,实现全过程记录、无接触式执法,最大程度避免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

刘邦宪

三月春意浓,巾帼别样红。3月9日上午,南京中院组织开展南京法院“敢拼善为勇担当,致敬最美她力量”“三八”妇女节颁奖暨沙龙活动。

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分党组副书记、副庭长齐素,南京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后龙,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爱君,南京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吴曦出席活动。活动由南京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刘从廷主持。

共绘水清岸绿长江生态画卷

——如皋检察、海事携手开展船舶污染防治主题活动

今年3月1日,适逢我国首部关于流域保护的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实施两周年,《江苏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也正式施行。近日,如皋市检察院携手南通如皋海事处在如皋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共同开展“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守护一江清水东流”主题活动,活动特别邀请码头管理者、船舶主等从业人员及沿江网格员参加。

为保障上述法律法规的有效施行,充分发挥检察监督和海事监管职能,如皋市检察院与南通如皋海事处会签《关于加强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双方将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巡查机制,在船舶污染领域线索反馈、调查取证、鉴定评估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推进船舶污染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努力形成执法司法合力,共同深化长江船舶污染防治工作。

随后,与会人员开展座谈交流。南通如皋海事处副处长曹志章、大队长王渊渊分别介绍《条例》出台的背景和意义,并对岸电使用、洗舱作业、船舶污染物的交付接收转运等重点条款进行了详细解读。如皋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倪伯斌结合该院集中管辖南通沿江五地环境资源刑事案件、通扬泰地区环境行政公益诉讼,运用办理的具体案例,深入分析船舶非法排污可能涉及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警醒广大水运从业者牢固树立长江大保护意识,自觉遵章守纪,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从思想和行动上真正向船舶污染说“不”。

“我们水上服务区会做细做实各项配套服务,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等船舶污染物做到应收尽收。”“作为如皋吞吐量较大的港口企业,我们会继续加大污染防治投入,严防船舶停泊、货物装卸、污染物接收等环节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我们网格员将积极发挥作用,推动相关港口码头采取推送短信、发送告知函等方式,大力普及《条例》的新精神新要求,及时发现相关线索。”码头管理者、船舶主、沿江网格员等是直面长江生态环境的一线人员,也是长江船舶污染防治的生力军。座谈会上,他们踊跃发言,畅谈所思所想,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为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加入长江船舶污染防治队伍,拓宽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渠道,如皋市检察院聘请与会人员担任江海观察员兼“益心为公”志愿者,并现场颁发聘书。从此,他们不仅是船舶污染防治的责任者,更是实际参与者和主动监督者,是活跃在特定领域的特殊代表。

3月1日,检察机关、海事处相关人员还共同乘坐海巡舰,对长江的盲区水域、沿江支流进行巡航,查看施工中的张靖皋大桥附近水域,实地考察江面水域环境情况。

陈朱熠 陈莹莹